

赣县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1115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54 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351 条,概况信息 1 条,人事信息 1 条,发布政策文件 5 条,计划总结 3 条,财经信息包括财政预算、决算信息、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减税降费 4 个专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已答复 3 件,办结率 100%。其中予以公开 3 件,不予公开 0 件,部分公开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撰稿、复核、保密审查、审批发布等环节,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

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政府官网，我局立足财政部门职能认真做好信息采集、内容编辑、审核发布等工作。

5. 监督保障情况。围绕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纳入局机关目标考核管理，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补短板、强弱项。不定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抽查督查，加强年终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各股室各司其职，抓好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公开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不足主要是群众知晓度低、参与感弱。受生活习惯、文化氛围等因素影响，群众了解政务信息更多倾向于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通过专门政务公开网了解政务信息的比例不高。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围绕公众关注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不断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规范公开 2023 年部门决算、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信息等。